

4、两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部署，构建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标准体系“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发掘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深耕细分行业、具有工业基因的专业化供应商，强化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串珠成链”集成创新，深化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形成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应用验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牵头承担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的单位在完成验收前不得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附件1），明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揭榜任务，于2024年11月13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涵盖3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附件2）、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详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开展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推荐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

（四）推荐单位应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组织项目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单位和相应揭榜任务。

（六）揭榜单位在2年内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后，及时提请推荐单位组织验收。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项目复核和宣传推广。

（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揭榜单位相应支持。

（八）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010—82262927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联系电话：13121825939 13581998266

附件：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3.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0月21日